

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文件

中电建协〔2021〕14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电力工程质量，推进电力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电建协”）决定开展 2021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工程应符合《中国电力优质工程（含中小型、境外工程）评审办法（2020版）》（见附件）的要求。

2. 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投产并运营的电力工程。

3. 申报单位应是建设单位、工程总承包单位或主体施工单位。主体工程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建的，应明确一个主申报单位牵头申报。申报单位应是中电建协会员单位。

4. 同期核准的变电站（换流站）和线路工程，可作为一个输变电工程申报，也可分别申报。

5. 分多期核准（备案）连续建设的风力、光伏（光热）发电

工程，升压站、中控楼等共用的，可多期合并申报，也可各期独立申报。

6. 已被评为 2020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的项目，本年度拟申报国家级奖项的，需重新申报中国电力优质工程，并参加本年度复核性现场检查和评审排序。

7. 申报工程的合规性证明文件应齐全、有效，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。

8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：

- (1) 未核准或停建、缓建的工程；
- (2) 存在质量隐患、安全隐患、功能性缺陷的工程；
- (3) 配套环保工程未正常投运的工程；
- (4) 存在有甩项的遗留工程；
- (5) 工程建设全过程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、质量责任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工程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1. 采取网络申报的方式。申报单位登录“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网络申报评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网络申报评审系统”，网址为：<http://hyxt.cepca.org.cn>），自主注册申报用户。

2. 申报单位应在线填写申报表信息，自动生成申报表后打印，并加盖公章后上传、提交。

3. 申报单位上传相关申报资料：

- (1) 申报表及证明文件（签字、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）
- (2) 工程质量创优简介（1500 字以内，WORD 格式）
- (3) 工程照片（15 张，JPEG 格式，3M 及以上）
- (4) 反映工程质量特色的专题汇报片（应附配音，播放时

长 5 分钟，MPG 格式，300M 及以上)；中小型工程可提交 PPT 格式专题汇报片。

4. 申报单位将全套申报资料填写、上传后提交，并确保成功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1 年 3 月 15 日-30 日。

四、其他

1. 申报不需报送纸质资料，申报及评审不收取费用。

2. 申报资料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，根据疫情情况安排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工作（以通知为准）。

3. 登录中电建协网站（www.cepca.org.cn）“通知公告”栏查询下载相关附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中电建协联系人

石玉成 010-83259933 15811139989

伊永权 010-83259937 13810032050

王淑燕 010-83259931 13621040836

2. 网络技术支持联系人

贾飞雄 13641062732

黄 玮 13811984484

附件: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（含中小型、境外工程）评审办法
（2020 版）

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

2021 年 2 月 22 日

